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智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智偉因詐欺等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陳智偉先後因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5罪，各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其中編號2共13罪、編號3共7罪、編號4共4罪、編號5共20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1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之罪
02 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2年4月，其中編
03 號1至4所示之25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編號5所示
04 之20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上開執行刑加計宣告刑
05 總和之內部界限（有期徒刑9年6月），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06 1至5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案件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07 動機目的均相同；雖經函詢問受刑人後，其表示：有意見，
08 尚有另案還未判決等語（見本院卷附陳述意見狀），惟被告
09 固尚有另案未判決確定，然此係待另案確定後，由執行檢察
10 官視是否符合定刑要件，再決定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不影
11 響本件之定刑。綜上，本院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12 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前揭刑罰量刑公平
13 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就附表所示45罪所處之刑，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6 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邵婉玲
20 法官 黃雅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鄭雅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